

2024 年度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5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二、收入决算表.....	56
三、支出决算表.....	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省经济合作局负责推进投资促进、博览等有关领域的经济合作；统筹指导全省投资促进工作；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参与推进全省与国（境）内外相关区域合作；承担推动全省与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有关工作；推动全省博览发展促进工作；受省政府委托，负责管理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不含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负责其他省（区、市）驻川办事机构的联络、协调工作；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省经济合作局下属二级单位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5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省经济合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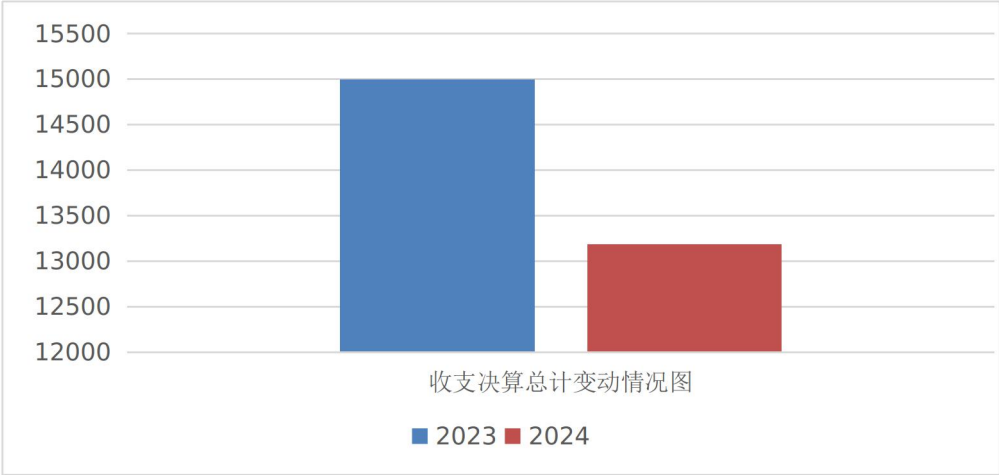
1.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机关
2.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3.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4.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
5.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沈阳办事处
6.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7. 四川省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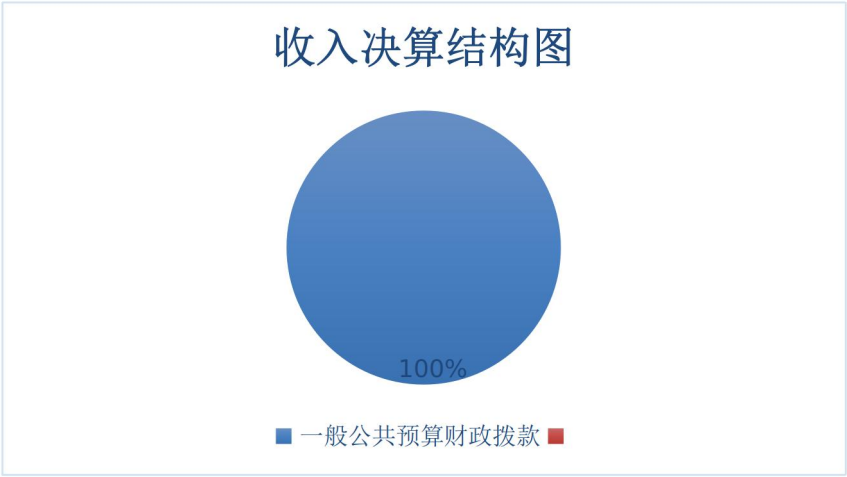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189.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812.68 万元，下降 12.1%。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压减项目支出；二是川港澳活动周活动、西博会等调整到次年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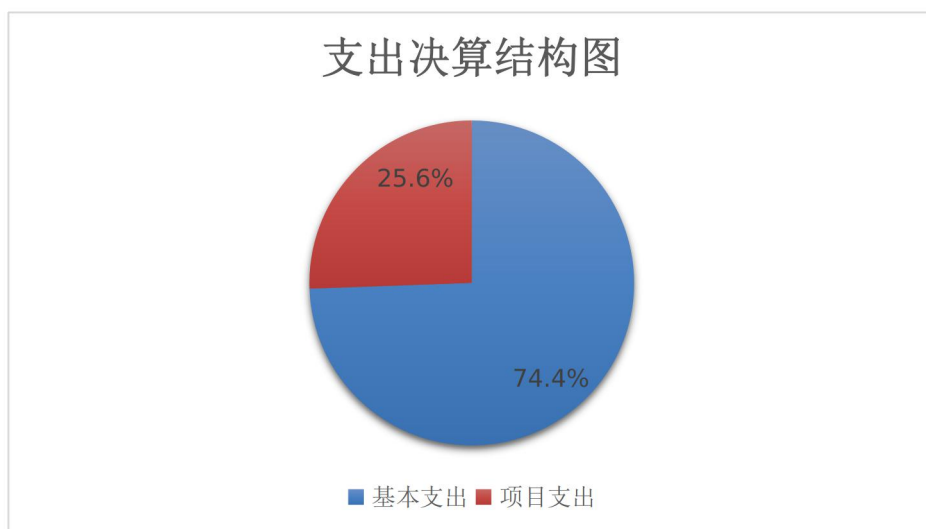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18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89.4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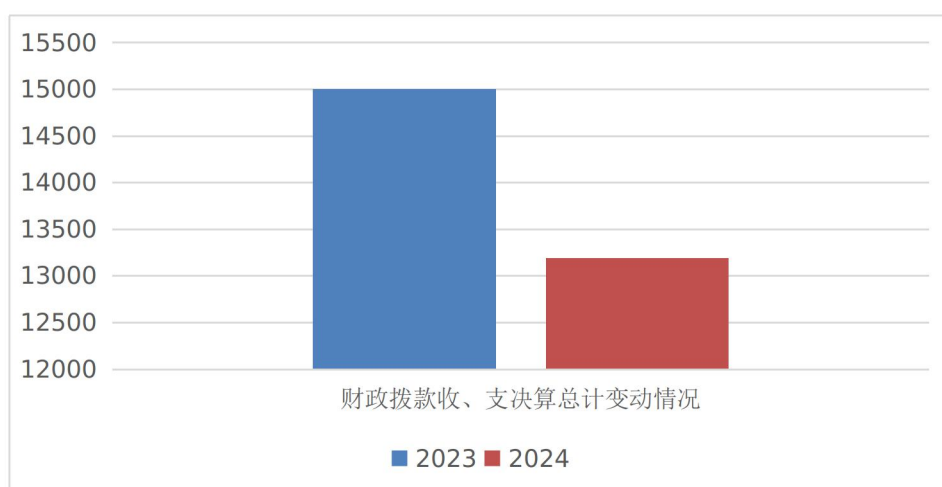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51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16.55 万元，占 74.4%；项目支出 3199.51 万元，占 2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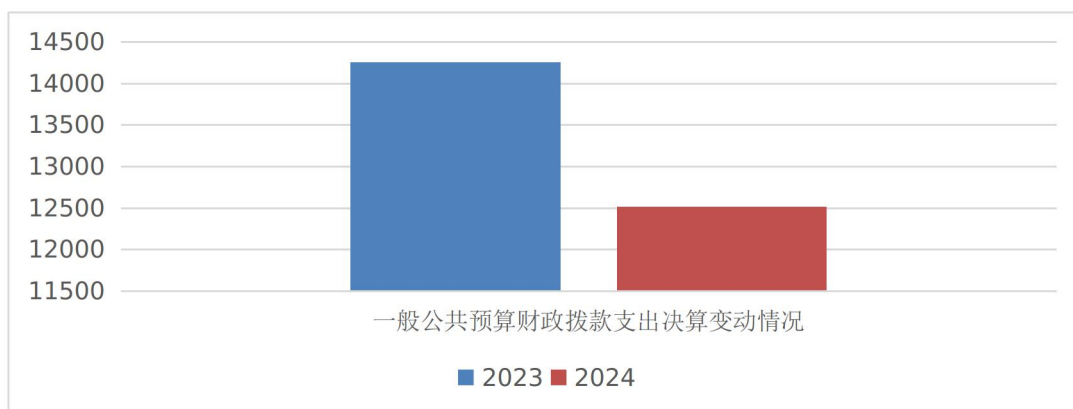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189.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1812.68 万元，下降 12.1%。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压减项目支出；二是川港澳活动周活动、西博会等调整到次年举办。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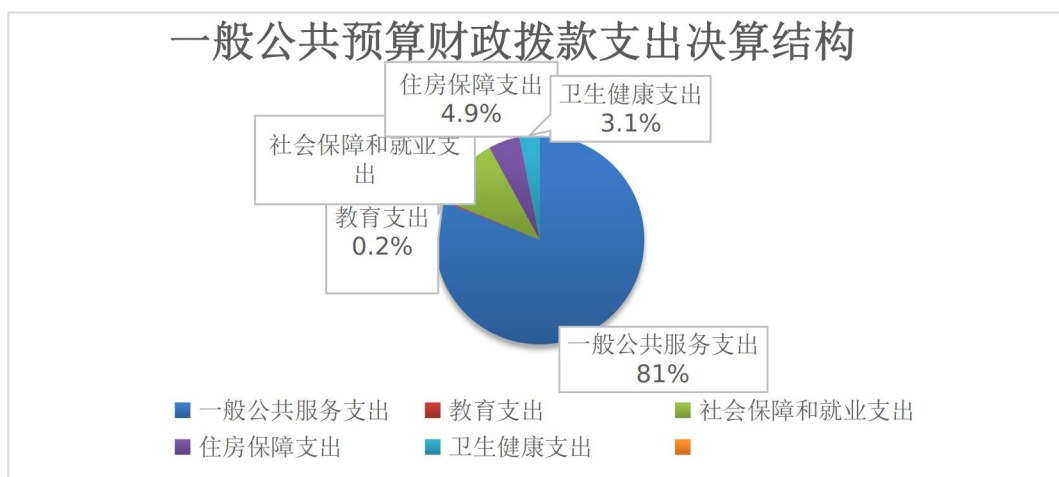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16.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38.72 万元，下降 12.2%。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压减项目支出；二是川港澳活动周活动、西博会等调整到次年举办。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16.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39.62 万元，占 81%；教育支出 24.09 万元，占 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5.07 万元，占 10.8%；卫生健康支出 389.87 万元，占 3.1%；住房保障支出 607.41 万元，占 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516.06 万元，完成预算 86.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039.47 万元，完成预算 8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压减。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26.8 万元，完成预算 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部分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为 1849.83 万元，完成预算 8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招商活动取消未实施。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23.83 万元，完成预算 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事业运行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9.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09 万元，完成预算 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培训规模。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669.78 万元，完成预算 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化。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25.46万元,完成预算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变化。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预算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变化。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39.82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87.75万元,完成预算9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变化。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6.72万元,完成预算8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变化。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5.4万元,完成预算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变化。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29.48万元,完成预算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变化。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 177.93 万元，完成预算 9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16.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71.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74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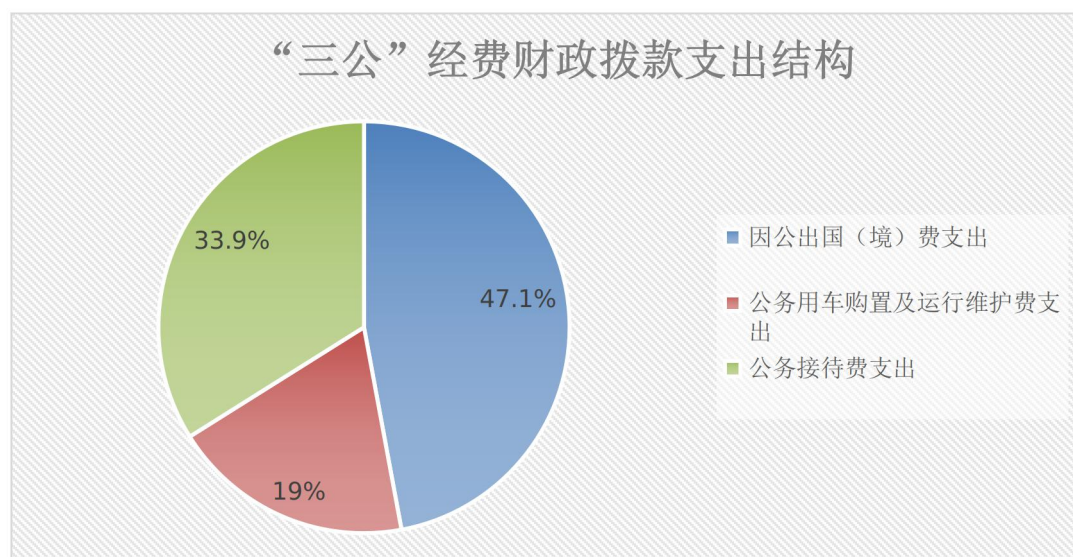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28.61 万元，完成预算 81.1%，较上年度增加 163.43 万元，增长 4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248.86 万元，占 4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0.49 万元，占 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9.26 万元，占 33.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48.86 万元,完成预算 96.2%。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7 次，出国（境）36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189.39 万元，增长 318.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是新冠疫情后重启因公出国（境）开展投资促进工作第一年，全年赴国（境）外开展招商引资任务较少，造成 2023 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常年明显偏低。2024 年度为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我省加大外资招引工作力度，我局全年配合省领导出访任务在国（境）外开展多场投资促进活动，造成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开支内容包括：出访团组包括赴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省政府代表团，赴新西兰、智利、巴西经贸交

流合作团，赴法国、意大利经贸合作团，赴丹麦、芬兰经贸合作任务团，赴意大利、德国经贸合作任务团组等。取得成效：分别在有关国家举办了省领导出席的中国（四川）—新西兰、丹麦、法国、奥地利经贸文化推介交流以及新川贸投委第二十四次会议等经贸交流活动，深化推进与相关国家政界、工商界的合作与交流，协调推动签署一批合作协议，投资促进取得较好成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49 万元,完成预算 8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1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略有增长。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3 辆，其中：轿车 13 辆、越野车 4 辆、载客汽车 1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4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投资促进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79.26 万元，完成预算 6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8.08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人次。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9.2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投资促活动、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

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81 批次, 633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179.26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举办 2024 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系列投资促进活动, 以及日常开展投资促进活动的客商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与 2023 年度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与 2023 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 省经济合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5.93 万元, 比 2023 年度增加 260.35 万元, 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 赴省外、市(州) 开展招商活动和拜访企业发生的差旅费等较上年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 省经济合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33.29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17.61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系列投资促进活动的会场租赁、会场设计布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72.48 万元, 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 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97.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省经济合作局7个二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用于开展投资促进工作和扶贫工作的其他用车15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 12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2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四川省经济合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度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四川省经济合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23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度，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经济合作系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改革部署，聚焦“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坚持以高质量招引服务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推动产业建圈强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圆满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2024 年度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8.88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制度完备，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励了我省各市（州）招引重大项目的积极性，对我省重大项目招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培育了新的增长动能，有力推进了我省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支出（款）死亡抚恤支出（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截至 2024 年末，四川省经济合作局（以下简称“省经济合作局”）共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7 个，分别为四川省经济合作局机关、四川省经济合作促进中心，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广州、重庆、沈阳、厦门 5 个办事处。

（二）机构职能

一是统筹指导全省投资促进工作，负责推进投资促进、博览会展等有关领域的经济合作。

二是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

三是承担推动省与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有关工作。

四是受省政府委托，负责管理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不含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负责其他省（区、市）驻川办事机构的联络、协调工作。

五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六是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省经济合作局总编制 283 名，其中：行政编制 70 名、事业编制 213 名；年末实有人数 250 人，其中：行政人员 86 人、参公事业人员 127 人、其他事业人员 37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年初预算反映，省经济合作局 2024 年预算收入合计 15101.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833.41 万元，上年结转 268.25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33.41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报表反映，省经济合作局 2024 年决算收入合计 13189.4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收入。

（二）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反映，省经济合作局 2024 年预算支出合计 15101.6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9229.16 万元，项目支出 5872.5 万元。

决算报表反映，省经济合作局 2024 年决算支出合计 12516.0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9316.55 万元，项目支出 3199.51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省经济合作局 2024 年末结转结余 673.3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 648.26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25.1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要求，结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选定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的 5 个数量指标进行自评，完成值等于或超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履职效能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按照要求编制了年初部门预算，全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15101.66 万元，执行数 13189.41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0.13，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3.48 分；资产配置年初预算数 111.7 万元，执行数 36.05 万元，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0.68，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0.64 分；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 2018.87 万元，执行数 2033.04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 0.01，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1.98 分。

预算编制质量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6.1 分。

（2）单位收入统筹

省经济合作局 2024 年无自有收入，根据财政厅《关于明确省级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经费保障有关事项的函》（川财

预函〔2023〕54号), 我局下属事业单位财政核定的综合补助比例为100%, 实际执行测算的综合补助比例为100%。

单位收入统筹指标满分4分, 自评得分4分。

(3) 支出执行进度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 省经济合作局1-6月预算执行数5847.59万元, 1-6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1.43%、违规金额占比0; 1-10月预算执行数11595.99万元, 1-10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1.38%、违规金额占比0; 年初预算数15101.66万元。

支出执行进度指标满分6分, 自评得分4.78分。

(4) 预算年终结余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 省经济合作局2024年终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1217.55万元, 预算总金额14406.96万元, 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0.08。

预算年终结余指标满分2分, 自评得分1.84分。

(5) 严控一般性支出

2024年部门年初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数4512.54万元, 较2023年减少243.35万元, 压减率5.12%。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实现压减, 自评基础分1分, 加分1分。

2024年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2396.44万元, 较2023年减少1847.66万元, 压减率43.53%。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实现压减, 自评基础分1分, 加分2分。

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和执行数实现压减，压减比率超 5%。自评得基础分 2 分，加分 3 分。

严控一般性支出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省经济合作局先后出台和修订完善了《四川省经济合作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经济合作局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试行）》《公务出差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经济合作局财务管理办法》《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重大及专题活动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制度，针对专项预算项目管理出台《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各项制度涵盖绩效考核、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经济业务，明确了支出范围、标准和审批流程，确保财务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财务管理制度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财务岗位设置

为加强省经济合作局财务管理工作，局机关设立了财务处，合理设置了财务工作岗位，明确了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

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财务岗位设置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规范

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此次自评未发现涉及违规使用资金的问题。

资金使用规范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4. 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本年资产净值 4161.11 万元（上海办 2024 年因划拨新增房屋资产净值 529.76 万元作为特殊情况剔除），上年度资产净值 4421.59 万元；本年度实有人数 250 人，上年度实有人数 249 人；人均资产变化率为-6.31%。2024 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3.94%，自评得 3 分。

2024 年省级财政收入增长率为-1.8%，根据财政厅通知人均资产变化率只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对比。

人均资产变化率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资产利用率

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原值 15.64 万元，办公家具总资产原值 280.13 万元，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 5.58%；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16.77%，自评得分 0.3 分；

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原值 509.78 万元，办公设备总资产原值 1260.30 万元，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 40.45%；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41.2%，自评得分 0.9。

资产利用率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1.2 分。

（3）资产盘活率

根据资产系统查询并计算，省经济合作局 2024 年本年度闲置资产原值 612.73 万元，本年度总资产原值 9601.74 万元；上年度闲置资产原值 599.1 万元，上年度总资产原值 8752.93 万元，资产盘活率 93.21%。

资产盘活率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1.2 分。

5. 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了采购份额并单独列示。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采购执行率

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政府采购总预算数 2681.76 万元，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 48.06 万元，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 2033.04 万元。

采购执行率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2.32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分析。根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常年项目 125 个（包括人员、公用和其他运转类项目），涉及预算总金额 14391.3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进度为 91.5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3 个。

阶段性项目（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根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阶段性项目（一次性）项目 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5.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项目）4 个，包括局机关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0.6 万元；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天府英才工程专项 5 万元、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天府英才工程专项 5 万元、省政府驻厦门办事处天府英才工程专项 5 万元。预算项目全部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决策程序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目标设置

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项目）4 个，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与预

算资金相匹配。

目标设置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3）项目入库

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预算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项目）4 个，项目入库时间符合规定。

项目入库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预算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项目）4 个，项目列支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一致。

执行同向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项目调整

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预算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项目）4 个，项目无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事项。

项目调整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3）执行结果

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预算常年项目 125 个，预算结余率小于 10% 的项目 112 个；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项目）4 个，预算结余率小于 10% 的项目 4 个。

执行结果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3.79 分。

3. 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

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预算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项目）

4 个，设置数量指标 10 个，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 10 个，完成率 100%。

目标完成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省经济合作局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绩效目标完成及偏离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置数量 指标个数	完成数量 指标个数	完成率	完成指 标中，偏 离度 30% 以内个 数	偏离度 30%以 内指标数占 比
1	机关-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	1	100%	1	100%
2	上海办-天府英才工程专项	2	2	100%	2	100%
3	广州办-天府英才工程专项	5	5	100%	5	100%
4	厦门办-天府英才工程专项	2	2	100%	2	100%
合计/平均		10	10	100%	10	100%

（2）目标偏离

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预算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项目）4 个，设置数量指标共 10 个，完成指标中偏离度在 30%以内的数量指标 10 个，占比 100%。

目标偏离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3）实现效果

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预算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项目）4 个，4 个项目设置效益指标共 4 个，完成效益指标的个数 4 个。

实现效果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省经济合作局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置效益 指标个数	完成效益 指标个数	完成率
1	机关-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	1	100%

2	上海办-天府英才工程专项	1	1	100%
3	广州办-天府英才工程专项	1	1	100%
4	厦门办-天府英才工程专项	1	1	100%
合计/平均		4	4	100%

（三）扣分

无

（四）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完成了对局机关和中心资产进行全面资产盘点，重点落实资产的使用信息，包括管理部门、管理人、使用部门、使用人等信息。确保账务、实物数据的准确，使得固定资产数据查询更加快捷方便，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也步入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轨道。

2.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2024 年省经济合作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规范实施采购，全年政府采购执行数 2033.29 万元。2024 年安排了其他运转经费、重点国家和地区投资促进、知名企业四川行等项目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内容，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各类活动的有序开展。

（五）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绩效结果应用

2024 年根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绩效自行监控结果向财政厅申请调减项目预算 2146.27 万元，避免财政资

金的闲置和沉淀。

2. 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厅统一部署安排，2024年2月通过门户网站在2024年部门预算中公开了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3月通过门户网站在2024年单位预算信息中公开了各直属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9月在2023年部门决算说明中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3. 整改反馈情况

落实财政厅《关于印送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和做好结果应用及问题整改的函》要求，全面梳理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的问题，逐项落实整改任务和措施，形成了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关于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整改情况的函》书面整改报告并反馈财政厅，确保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省经济合作局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2.23分。

（二）存在问题

1. 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利用率偏低。2024年省经济合作局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5.58%，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16.77%，主要原因是近

年单位办公家具集中更新较多。

2. 预算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资金结余较大。主要是重点国家和地区投资促进工作项目预算 177 万元，执行数 143.05 万元，执行率 80.82%；局中心招商引资业务经费项目预算数 499.12 万元，执行数 390.16 万元，执行率 78.17%。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资产管理，统筹资产配置。严格按照资产处置要求，加强资产报废处置审核。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更新购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资产，统筹和控制资产购置规模。

2.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支出进度。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工作，完善项目执行情况分析、监督反馈机制，及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需调整的项目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出现项目执行率偏低等问题。

附表：1. 省经济合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2024 年度）

附表 1

省经济合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
自评打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总体绩效(65 分)	履职效能 (15 分)	举办招商引资重大平台活动	3	3
		全年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	3	3
		全省引进重大产业化项目(10 亿元以上)	3	3
		新增世界 500 强企业	3	3
		开展“进千企”活动走访企业	3	3
	预算管理 (25 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6.1
		单位收入统筹	4	4
		支出执行进度	6	4.78
		预算年终结余	2	1.84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5
	财务管理 (10 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4
		财务岗位设置	2	2
		资金使用规范	4	4
	资产管理 (9 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3
		资产利用率	3	1.2
		资产盘活率	3	1.2
	采购管理 (6 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3
		采购执行率	3	2.32
项目绩效(35 分)	项目决策 (12 分)	决策程序	4	4
		目标设置	4	4
		项目入库	4	4
	项目执行 (12 分)	执行同向	4	4
		项目调整	4	4
		执行结果	4	3.79
	目标实现 (11 分)	目标完成	4	4
		目标偏离	4	4
实现效果		3	3	
扣分项(10 分)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0
合 计			100	92.23

附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支出总额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15101.66		9229.16	9229.16			5872.5	5872.5		
年度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强化主责主业，推动经济合作部门建设“一站四中心”，擦亮“投资四川”品牌。围绕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抓龙头带配套，盯链主引雁阵，招引一批优质项目落地。力争全年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 8000 亿元，外商直接投资（FDI）规模继续保持中西部领先，以高质量招商引资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和高质量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 实施重大产业化项目招引行动，促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见效。		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重大产业化项目，突出新型工业化在“四化同步”中的主引擎作用，抓龙头带配套，盯链主引雁阵，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制造强省建设加码赋能。							
	2. 积极扩大利用外资，夯实开放型经济基础。		聚焦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扩规模与提质量、稳存量与促增量并重，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3. 推进省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发挥驻外办事处“窗口、前沿、纽带”作用，推进区域经济合作、投资促进工作，开展政务和信息服务，加强川籍农民工的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成渝双城经济圈协同招商。							
	4. 搭建投资促进平台，扩大投资四川影响力。		高水平促进对外开放，举办重大平台开放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资四川”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推出文章、视频	≥	400	条	3	494		
			各类投资推介活动参加客商	≥	800	人/次	3	1168		
			各类投资推介活动参加企业	≥	500	家	3	584		
			举办招商引资重大平台活动	≥	1	场	2	1		
			举办专题投资推介活动	≥	10	场	5	14		

			开展“进千企”活动走访企业	≥	2000	家	5	2070 家
			全省引进 1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化项目	≥	160	个	5	201 个
			全年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	≥	8000	亿元	5	8586 亿元
			全省实现外商直接投资（FDI）金额	≥	245000	万美元	5	261196 万美元
			组织参加省外展会活动	≥	5	场	5	5
			新增世界 500 强企业	≥	3	家	2	4
		质量指标	“投资四川”微信公众号总阅读量达到 30 万次，视频号总阅读量突破 30 万次	≥	60	万次	2	微信公众号总阅读量达到 32 万次，视频号总阅读量突破 38 万次
			活动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0	次	2	0
			经济合作相关工作被报纸刊登	≥	20	次	2	14
			外商直接投资（FDI）规模保持中西部前列	定性	优		2	优，外商直接投资（FDI）规模保持中西部第一
			引进投资规模 10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	5	个	5	1
			原创新媒体视觉产品	≥	5	个	2	6
		时效指标	重大平台活动签约引进项目履约率达到 90%	≤	12	月	2	≤12 月，履约率 91.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项目到位金额	≥	600	亿元	8	732.12
			重大项目纳税金额	≥	30	亿元	7	29.64
		社会效益	服务、慰问川籍民工人数	≥	2900	人	1	3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	90	%	1	89.14
			服务慰问对象满意度	≥	90	%	1	92

附表 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4T000011240133-“天府英才”工程专项								
主管部门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 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打造四川招才引智桥头堡,做好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创新创业环境、人才政策的宣传推介,积极推动引荐人才联络对接,协助有关市州、省直等用人单位在长三角的沟通交流,及时为省内省外人才政策提供咨询服务。				聚焦打造长三角区域招才引智战略平台,构建“宣传-对接-服务”全链条体系,宣介四川发展机遇、双创生态及“天府英才”政策;在网站设立“招才引智”“人才工作站”专栏,建立江、浙沪重点单位与精准对接机制,协助市州及省直单位开展项目揭榜;向我省上报长三角人才政策,提供跨区域人才政策咨询及落地保障,助推“东才西用”协同发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线上媒体+线下活动”全方位多层次的方式开展人才工作。在办事处官方网站开设招才引智、上海人才工作站专栏,更新发布我省人才相关信息 12 条。组织召开专场人才座谈会——“智汇上海,才兴天府”高层次人才圆桌会请到华东师范大学书记梅兵、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刘元春等专家参会。精准对接各市（州）科研项目 and 人才需求清单,引荐并促成姚献平院士和华东理工共同承担宜宾揭榜挂帅项目——竹源纤维素纳米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协助达州在上海、杭州举办双招双引活动,指导遂宁安居区在上海开展人才活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	5.00	4.95			99.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5.00	4.95			99.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座谈会次数	≥	1	次	1	20	20	
			发布人才政策等信息	≥	10	条	12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宣传四川引才引智良好环境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99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执行情况好，年初设定目标都完成。坚持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并举，联动市州开展双招双引，充分发挥驻外人才工作站桥梁和纽带作用，广泛联系江、浙、沪高校就业服务中心、川内高校校友会，成功举办2场人才座谈会，春节慰问院士，协助省委组织部在复旦开展人才活动。指导协助马边、达州、遂宁等开展4场人才会，向市州精准推介80余人次博士以上专家。引荐并促成浙江杭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姚献平董事长（俄罗斯自然科学院院士、中国化工学会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和华南理工共同承担宜宾市科技局揭榜挂帅项目——竹源纤维素纳米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通过网站、在沪高级川籍人士广泛宣传和推介四川人才政策，组织企业赴川设立奖学金等内容丰富的活动开展，广泛聚集高级人才，成为长三角人才汇聚地，人才服务之家。			
存在问题	联系区域范围广，和市州人才工作对接的还可以更深入。			
改进措施	进一步扩大长三角人才圈，通过更丰富的活动搭建更多平台，密切和市州双招双引工作对接，汇聚更多人才、项目入川。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4T000011240133-“天府英才”工程专项						
主管部门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结合招商引资主责主业，推进招才引智工作。拜访高端人才，对接知名高校，邀请赴川考察，聘请招商顾问等。		2024 年促成省委副书记、省长施小琳在科博会期间会见中广核集团总经理高立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总监李海鹏，永道控股集团董事长钟立钊等。服务杨兴平副省长率四川中医药代表团赴香港、澳门开展交流、推介活动，实地考察香港中文大学和澳门大学，在香港会见香港中文大学、香港贸易发展局、紫荆文化集团等高校、有关机构、重点企业负责人。配合省委组织部举办“美丽四川 创业天府”2024 年知名高校四川人才活动周中山大学专场推介招聘活动。对接拜访广东大湾区集成电路与系统研究院、季华实验室等 10 余家科研院所、机构，洽谈与四川的合作。成功举办四川在华南地区双招双引工作座谈会暨招商顾问联席会，邀请 20 余位粤港澳大湾区专家学者参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年度预算及绩效目标均未调整。每月开展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并在省预算一体化绩效管理系统中完成了有关流程。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项目匹配度高。该项目开支范围与实施内容相符，未发现违规行为。该项目决算报表支出数 4.31 万元，与账簿支出数一致，会计核算较为规范。预算执行率 86.20%。完成了预期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	5.00	4.31	86.20%	10	8.62	厉行节约，利用本单位场地因地制宜开展活动。
	其中：财政资金	5.00	5.00	4.31	86.2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时发布人才政策等信息	≥	5	次	5	10	10	
			组织在粤招商顾问座谈会	≥	1	次	1	20	20	
			拜访高校校友会，邀请校友赴川考察	≥	2	次	2	10	10	
			组织科创类机构/企业负责人赴川考察	≥	1	次	1	20	20	
			拜访高端人才、知名高校	≥	2	次	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招才引智工作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8.62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 98.62 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推进招才引智工作。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未发现问题。									
改进措施	无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毛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4T000011240133-“天府英才”工程专项		
主管部门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项目基	1. 项目年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情况	度目标完成情况	在联系区域调研学习人才发展经验，结合“双招双引”，走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机构，召开人才合作交流座谈会，邀请相关机构、行业协会、企事业高管赴川了解四川人才发展战略、政策措施，考察人才创业环境，洽谈人才交流合作项目、产教融合合作项目、产业人才投资项目，推动联系区域各类人才赴川创业兴业，服务我省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联系区域调研学习人才发展经验，结合“双招双引”，走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机构，召开人才合作交流座谈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做好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创新创业环境、人才政策的宣传推介，与中南大学及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厦门校友会建立联系，举办人才交流沙龙活动，积极推动引荐人才联络对接。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	5.00	4.60			92.00%	10	9.2	
	其中：财政资金	5.00	5.00	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交流沙龙人次	≥	50	人次	65	20	20	
			举办人才交流沙龙活动	≥	3	次	3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2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四川与高校院所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5	万	4.6	20	20	
合计								100	99.2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99.2 分，较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4T000011240131-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标准拨付有关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60	0.60	0.6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60	0.60	0.6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党组织数	=	2	个	2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规定保障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 100 分。按标准及时拨付有关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 激励奖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落实党中央“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两个《决定》提出“突出重点推动全域开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的工作要求，促进我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7〕36号）“省级财政建立对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工作的激励奖补机制”精神，报经省政府同意，2018年始设立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通过对推动引进重大项目成效显著、招商引资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州）人民政府给予奖补，不断激发各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持续引进重大项目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奖补资金由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合作局负责管理，有关部门按照以下分工履行使用管理职责。1. 财政厅主要负责：奖补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程序下达预算，

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2. 省经济合作局主要负责：组织资金申报和审核，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具体工作；指导下级经济合作部门开展资金申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3. 市（州）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支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4. 市（州）经济合作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本地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18 年 12 月 29 日，财政厅、省经济合作局联合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8〕273 号），并先后于 2020、2023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现行有效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为：《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外〔2023〕4 号）、《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经合发〔2023〕14 号）。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项目组织申报、审核及资金管理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余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审核及资金管理等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度奖补资金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4.5 亿元，采取项

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合计 11569 万元，其中，成都市 5712 万元、自贡市 146 万元、泸州市 218 万元、德阳市 431 万元、绵阳市 1351 万元、遂宁市 150 万元、内江市 205 万元、乐山市 300 万元、宜宾市 557 万元、眉山市 1081 万元、资阳市 1418 万元。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合计 33431 万元，其中，成都市 5140 万元、自贡市 354 万元、攀枝花市 1025 万元、泸州市 337 万元、德阳市 2207 万元、绵阳市 2601 万元、广元市 381 万元、遂宁市 1666 万元、内江市 1610 万元、乐山市 4971 万元、南充市 2166 万元、宜宾市 6196 万元、广安市 2112 万元、达州市 834 万元、雅安市 957 万元、眉山市 874 万元。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分配因素为投资贡献值、税收贡献值、就业贡献值和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权重分别为 40%、40%、10%、10%。为平衡招商引资条件差异，按照成都市、7 个区域副中心城市（具体为绵阳市、德阳市、乐山市、宜宾市、泸州市、南充市、达州市）、其他市（州）三类地区分别设立地区差异系数 1.0、1.2、1.5。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度奖补资金项目设立了年度总体目标，并设立年初绩效目标三级指标 9 个，其中，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4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2.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采取“督促并汇总市（州）经济合作部门自评情况+选点自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并选取资金分配涉及部分市县点位进行实地踏勘。2025年3月20日，下发《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关于开展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专项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组织市（州）经济合作部门对奖补资金在本地实施的具体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3月31日至4月7日，对奖补资金分配涉及的成都市、德阳市、宜宾市和眉山市等4市进行实地踏勘并实施样本评价。在项目整体评价和样本评价的基础上，参考市（州）经济合作部门报送的自评结果，形成评价结论，并最终形成奖补资金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评价年初编制的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发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进一步规范奖补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对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资金管理制度机制完善建议，进一步提升奖补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对奖补资金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评价，综合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促进重大项目招引和招商引资工作，持续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和

扣分项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新增设立“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增速”“省级平台活动签约项目履约情况”“项目申报工作质量”等3个个性指标。“2024年度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指标分值100分，包括三级指标18个，涵盖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和产业发展项目符合性、成长性、经济性及本项目个性特点等方面，实现了绩效评价对奖补资金使用过程和实施效果的全覆盖。

（三）评价选点

2024年度奖补资金预算4.5亿元，覆盖全省17个市（州）。省经济合作局和获得奖补资金的17个市（州）全部参加本次绩效自评。本次绩效自评抽取了4个市开展样本评价，分别为成都市、德阳市、宜宾市、眉山市，抽查市（州）数量占比23.53%，涉及资金占比49.33%。

（四）评价方法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坚持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统一原则，主要采取案卷研究法、市（州）自评法、实地踏勘法等方法，收集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效果有关资料，对照奖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逐项进行分析、研判，按照评价标准和要求，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具体评价，并参考市（州）经济合作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定性、定量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确保了绩效自评结果的全面性、公正性、有效性。

（五）评价组织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处牵头，项目管理处和外资促进与管理处共同参与完成。涉评的市（州）经济合作部门均组建相应自评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地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方面

根据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决定》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突出重点推动全域开放合作”的精神，《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7〕36号）“省级财政建立对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工作的激励奖补机制，通过整合部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适当新增安排增量资金，对投资促进工作，特别是推动重点项目落地落实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地方政府给予奖补”的工作要求，报经省政府同意，设立奖补资金专项。

该项目与省经济合作局职能职责相符，设立及调整延续依据充分、程序严密合规。

（2）规划论证方面

奖补资金作为省级财政建立的对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工作的激励奖补机制，符合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7〕36号）、省

政府《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川府发〔2023〕5号）等有关要求。该项目的设立，历经省经济合作局和财政厅多次协商，并根据各市（州）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情况进行了模拟测算，具备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024年度奖补资金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围绕促进地方政府重大项目引进和招商引资工作设置，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三级指标的设置体现了该项目的个性特点和实施效果，9个三级指标中，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提出的目标值可量化考核，与总体预算规模较为匹配。

（3）资金投向方面

奖补资金是省级财政对推动引进重大项目成效显著、招商引资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州）政府给予的奖补，由市（州）统筹用于优化投资环境、改善商事服务、兑现招商引资政策等方面，符合政府支持范围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2024年度，市（州）报送并通过审核的因素法分配资金的项目91个，项目法分配资金涉及项目30个。这些项目对全省巩固和扩大外资基本盘、有效招引外资吸引内资具有引领性、带动性，对产业转型升级、新质生产力发展具有良好的示范导向作用。奖补资金始终围绕促进市（州）重大项目招引展开，突出资金的奖补特性。因素法分配资金既设置了不

同地区差异系数，同时又规定了市（州）申报重大项目的基
本入围条件，确保公平性和竞争性的平衡，体现了“集中财
力办大事”，避免撒胡椒面、摊大饼。

从参评的 17 个市（州）自评情况看，各市（州）均将
奖补资金投向推进重大项目招引落地等相关领域，提升了地
方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性。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方面

①制度办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财政厅、省经济合作局联合印发《四
川省省级财政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川财行〔2018〕273 号）。管理办法规定奖补资金是由省级
财政预算安排，对推动引进重大项目签约落地措施得力、成
效显著的市（州）政府给予奖补的资金，实行定向财力转移
支付管理。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厅、省经济合作局对管理办法
进行修订并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
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外〔2020〕42 号）。

2023 年 2 月 8 日，财政厅、省经济合作局对管理办法进
行再次修订并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外〔2023〕4 号），有效期 5 年。

②实施细则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
金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2019 年 1 月 9 日，省经济合作局根

据原《管理办法》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经合发〔2019〕2号）。

2021年2月1日，省经济合作局根据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申报审核实施细则》（川经合函〔2021〕16号）。

2023年2月22日，省经济合作局根据再次修订的《管理办法》，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经合发〔2023〕14号）。

省级部门样本评价的4个市均根据《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成都市财政局和市投资促进局2部门于2023年4月19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成财产发〔2023〕39号），出台《成都市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操作规程》。德阳市、宜宾市和眉山市等3市经济合作部门联合财政部门，根据省上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先后出台本市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德市经外〔2023〕20号、宜财外〔2023〕4号、眉财行〔2023〕11号）。

（2）分配管理方面

①申报审核管理

2023年12月15日，省经济合作局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成立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奖补资金申报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其

下设办公室及因素法工作组、落实“36条”工作组等，并明确相应工作职责。项目审核采取“业务处室初审、第三方机构复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专家组复核、局党组审定”等多级审核制，在程序上确保了资金分配准确公平。

②因素法因素设置情况。奖补资金因素法的投资贡献值、税收贡献值、就业贡献值和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等4大分配因素，分别从市（州）招引的重大项目对稳定地方经济增长、地方财政贡献、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可持续发展等四个维度进行设置，体现了该项目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促进作用。投资贡献值、税收贡献值、就业贡献值和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4大因素权重分别为40%、40%、10%、10%，其分配比例重点突出、结构合理。

③市（州）分配管理情况。从市（州）自评情况看，一是省级财政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市（州）均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分配兑现。二是省财政按因素法分配支持市（州）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招引的资金，市（州）均参照省管理办法，按各县（市、区）申报项目的贡献，和统筹本地招商引资重点工作等因素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报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专项资金。

样本评价的成都市、德阳市、宜宾市及眉山市等4市对省财政按因素法分配支持市（州）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招引的奖补资金分配情况为：成都市和宜宾市均按照投资贡献值（权重40%）、税收贡献值（权重40%）、就业贡献值（权重10%）、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权重10%）进行分配到相关

县（市、区）；德阳市按“申报贡献 80%、商事服务 20%”分配到相关市级部门和县（市、区）；眉山市按“申报贡献 50%、支持对外开放重点工作 50%”分配到相关市级部门和县（市、区）。

（3）绩效监管方面

①绩效目标编制。奖补资金纳入省财政专项预算项目管理，2022-2024 年均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年初绩效目标，并通过财政厅组织的绩效目标编制会审。省财政下达奖补资金时，同步下达年初绩效目标。

从 17 个市（州）绩效自评情况看，2024 年度均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并与资金同步下达。

从样本评价情况看，成都市、德阳市、宜宾市及眉山市等 4 市均逐步推进财政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宜宾市经济合作和新兴产业局制定《宜宾市招商引资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区）一体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的通知》（宜招委办〔2023〕12 号），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全流程管理，构建项目导入、项目研判、项目跟进、督办考核等招引闭环管理机制。

②绩效自评。项目设立以来，省经济合作局每年均按照该年绩效自评工作有关要求，组织有关市（州）自下而上对奖补资金项目实施年度绩效自评，对照年度绩效自评要求和指标体系，逐项对照评价，形成年度奖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报送财政厅。

③开展资金绩效运行双监控情况。2023 年 9 月 25 日，

省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开展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州）经济合作部门担负起本地区奖补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职责，建立健全运行监控工作机制，对本地区奖补资金安排的预算项目，开展全覆盖、全时段的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并在7、10及12月初开展重点评估，对监控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年初预算和绩效目标顺利完成。2024年9月，根据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情况统计表》，督促市（州）经济合作部门强化预算和绩效管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提高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3. 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方面

2024年4月2日，财政厅将奖补资金45000万元全额分配下达17个市（州）（《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的通知》，川财外〔2024〕7号）。从参评的17个市（州）自评情况看，截至2024年12月31日，17个市（州）完成奖补资金分配拨付45000万元，资金拨付率100%；预算执行完成45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从样本评价的4个市情况看，截至2024年12月31日，4个市下达市级部门及县（市、区）奖补资金22198万元，拨付资金使用单位22198万元，拨付率100%；资金使用单位预算执行完成22198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2）资金使用方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7 个市（州）完成 2024 年度奖补资金使用 45000 万元。从参评的 17 个市（州）自评报告反映的情况看，奖补资金拨付、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行为，资金使用范围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样本评价显示，成都市、德阳市、宜宾市及眉山市等 4 市 2024 年度奖补资金使用履行相关报审报批流程、严格执行省《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本市制定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以及损失浪费等情况。

4. 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方面

2024 年度奖补资金设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9 个，全面完成 7 个，基本完成 1 个，未完成 1 个（资金分配下达时间）。

样本评价的 4 个市中，成都市设置年初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德阳市设置年初绩效目标 8 个，除“资金分配下达时间”超目标值外，其他 7 个指标全面完成；宜宾市设置年初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眉山市设置年初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

（2）完成时效方面

2023 年 12 月，省经济合作局启动 2024 年度奖补资金申报审核工作。2024 年 3 月 14 日，完成项目审核并将奖补资金分配建议报省政府。4 月 2 日，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的通知》（川财

外〔2024〕7号》)。从市(州)报送的资金分配情况看,17个市(州)中有12个市(州)在省级资金下达后30天内完成资金分配,占比70.59%。截至2024年12月31日,17个市(州)均将资金分配下达资金使用单位,所有资金使用单位均完成资金支付。

样本评价的4个市中,成都市于2024年4月30日将奖补资金分配下达到有关区(市、县),德阳市于2024年4月29日和6月11日分别将项目法奖补资金和因素法奖补资金分配下达到有关区(市、县),宜宾市于2024年5月7日将奖补资分配下达到有关区(市、县),眉山市于2024年5月7日将奖补资分配下达到有关区(市、县)。4市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有力促进了当地经济合作工作。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符合性

(1) 2024年度市(州)申报并通过审核的因素法分配奖补市(州)人民政府的资金项目91个,其中,我省六大优势产业项目86个(具体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20个,装备制造产业项目24个,先进材料产业项目16个,能源化工产业项目2个,食品轻纺产业项目17个,医药健康产业项目7个),总部经济项目3个。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重点及产业政策,有利于我省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 2024年度项目法分配资金涉及企业29家项目30个,符合我省“稳增长”“稳外资”安排部署,有利于促进

外资招引和引导存量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引进更多优质外资项目。

（3）样本评价 4 市 40 家企业，均符合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其中“15+N”建圈强链企业 6 家、六大优势产业企业 32 家、现代服务业企业 2 家。

2. 成长性

2024 年知名企业四川行活动中，全省签约省（境）外招商引资项目和签约金额同比分别增长 35%、1.41%。参评的 17 个市（州）中，除绵阳市、广元市、宜宾市等 3 市外，其他市（州）签约项目个数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

样本评价的 4 个市 40 家企业均呈现较好的成长性。2024 年，18 家企业共增加投资 27.66 亿元；16 家企业投入科技研发经费 34.27 亿元；19 家企业新增加就业 3704 人；17 家企业创业创新能力得到提升；7 家企业进行了技术更新；3 家企业提升了行业新质生产力；1 家企业开创了服务业消费新场景新模式。

3. 经济性

从 17 个市（州）自评情况看，支持企业共 120 家，2024 年大部分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经济指标呈现增长趋势。样本评价的 4 个市 2024 年度支持企业 40 家，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分别为 408.61 亿元、-0.63 亿元、11.61 亿元。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增速

2024 年，全省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 8585.98 亿元，同比增长 1.45%。17 个市（州）新增实际投资 8180.94 亿元，占全省 21 个市（州）新增实际投资总额 95.28%，其中，9 个市（州）新增实际投资增速高于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全省新增实际投资增速。

2. 省级平台活动签约项目履约情况

2024 年，全省纳入督办的 2022-2024 省级平台活动签约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履约率、开工率、投产率分别为 91.70%、78.20%、55.82%。参加自评的 17 个市（州）中，履约率 90%及以上的 12 个，开工率 80%及以上的 8 个，投产率 50%及以上的 13 个。

3. 项目申报工作质量

市（州）申报 2024 年度奖补资金（含因素法和项目法）重大项目共 206 个，审核通过 122 个，通过率 59.22%。参加自评的 17 个市（州）中，自贡市、绵阳市、遂宁市、乐山市、南充市等 5 个市（州）通过率 70%以上，泸州市、广元市、内江市、资阳市等 4 个市（州）通过率未达 50%。

四、评价结论

自评认为，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制度完备，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励了我省各市（州）招引重大项目的积极性，对我省重大项目招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培育了新的增长动能，有力推进了我省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8.8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协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在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中，职责不够细化，需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和分工协作。

二是相关人员绩效管理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高。部分人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理解不够深入，对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及具体业务还不够熟悉，不能完全适应奖补资金预算管理工作有关要求。

六、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有关处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切实履行绩效管理职责，加强对省、市奖补资金项目预算管理相关人员业务培训。要充实绩效管理专业力量，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二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分工协作。要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奖补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分工，全面加强奖补资金专项管理，督促市（州）经济合作部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推进财政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落地见效。

三是进一步完善有关管理制度。要加强沟通，进一步完善奖补资金专项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市（州）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招引的积极性、主动性，以高质量招引服务四川现代化建设。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